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51號

原告 友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權洪

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 律師

張崇哲 律師

被告 麒盛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39,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9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